

染淨 熏習 觀的 探討

一 松金蕭 一

馬鳴菩薩見到當時一般小乘行者的心外取法，故造論闡明唯心唯識的道理，以引起學者對大乘的正信，此大乘起信論之所由作。他的論點，以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」為宗，廣說真如，生滅大義。本論首先指出大乘法即眾生心，一切世出世間法均為所攝，具有體，相，用三義，諸佛乘此而證菩提涅槃；菩薩乘此而廣修六度萬行；眾生乘此而輪轉生死，可說為一切凡聖之所共。

在生滅門中廣論心生滅之覺不覺相，背覺合塵，則成生滅；斷惑證真，則超凡入聖。就真如門來說，依真起妄，則法性隨緣成染，真如成了生滅；返妄歸真，無明破盡，染轉為淨，生滅即成真如。這染淨妄真，無非是這顆「眾生心」的妙用。

關於生滅相，本論是採取「熏習」的觀點，以一切染淨的變易，全由熏習而來。染熏於淨，或淨熏於染，造成迷真逐妄的流轉生滅。本論的所謂熏習，與唯識大異其趣，淨染之法可以互熏，了無隔礙；而唯識論之熏習，是指前七識的一切活動，熏習於阿賴耶識中，此識受熏成爲前七識之新種子，此種子又起現行再熏新種子。它以真如只是抽象的理性，毫無作用可言，故不爲能熏，所熏之體。但學佛畢竟是要以清

淨力量治伏雜染，故唯識之說，每不易爲一般學者所接受。

本論所說熏習有四：一、淨法，名爲真如；二、一切染因，名爲無明；三、妄心，名爲業識；四、妄境，所謂六塵。染淨二法，以真如，無明爲本，但成爲染淨之事實，還由於熏習作用。這四種熏習，同爲無始以來就存在着的，且無明與真如不離，互相熏習，故真妄始終合而爲一，祇在其互相熏習的過程中，由於染淨的消長，而成兩種不同染淨的熏習系統而已！

染法的熏習有下列情形：一、無明熏習成妄心，真如本來明覺清淨，常恒不變，但無始以來，因無明的熏習，即現起妄心，以致真如隱而不顯，實則並未失去其性；二、妄心熏習成妄境，於是妄心像是一種因子，刺激着無明，而於不知不覺中現起妄境。三、妄境因染法故，熏習妄心，產生妄念和取著，造種種業，受一切苦，如此境由心起，心因境牽，造成惑業苦而循環不已。

復次看淨法如何生起而永續不斷？淨法熏習可以分爲信解行證的次第，因爲真如是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，能熏習無明，使發生「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」的意志，以致「自信己性，修遠離法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，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，心無有起，境界隨滅，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」無明是染法的根本因，妄現外境爲生死雜染

的外緣，均順於染而不順於淨。真如爲淨法根本，妄心中有淨法的成分，可當淨法之助緣，故論淨法熏習，於此二種因緣應加注意。在染法中，無明熏習真如而現其妄心，由妄心攀緣妄境，而造成惑與業的輾轉。然則何以在淨法中，竟又借重妄心，而希望能從妄心中成就其淨的成分呢？原來真如是常恒不變的，所謂「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」，如同太陽被烏雲所遮而光線呈現暗淡，而烏雲一旦散開，太陽所投向大地之光明仍是一樣的。無明雖在熏習着真如，而無明本身也時時受真如的反熏習，故所現起的妄心，總還帶有清淨法的成分在，故可構成一種極有力的淨熏助緣。

至於真如是如何的產生熏習作用，可分別從兩方面來說：一是從衆生心的自體相說，從無始以來，具足無漏功德法，有不可思議業用，本身即具有內熏力。雖然真如自體相的熏習力是平等無差別的，但由於衆生煩惱有淺深，因緣有完缺，故衆生有信不信的差別，成佛的先後，自亦有別；二是從衆生外緣之力的用熏習說，原來諸佛菩薩已證法身，自然而有不可思議業用，隨衆生心感而應現，以悲願力，作種種身形事業，成就物機，以爲發心求道的衆生作外助之緣，這就是真如法身之爲用。而衆生本具佛性，即爲諸佛平等法身，故實爲同體大悲之運。用熏習具無量義，可分爲差別與平等二緣。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衆生，自然熏習，常恒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

應見聞而現作業。」是即平等緣，所謂「衆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」是。誠如平等緣所說，佛菩薩的助緣熏力蓋無強弱之分，而因爲衆生根器，所感應之機有所不同，才有遠或近的差別緣，依於以上真如體用熏習之說，可見一切衆生因本具佛性，都有成佛的可能。淨法熏習即以真如爲本因，以滅除無明，在無明滅除的過程中，當然表現着各種逐漸淨化的階段。

再次總論染淨熏習，來結束起信論熏習觀的敘述。本論說：「染法從無始以來，熏習不斷，乃至成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」理由何在？「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」如此則染法是無始有終，真如淨法則無始終，無明斷盡，永不復生，也就是一旦成佛之後，就不會再墮衆生的意思。以波浪爲喻，水喻真如心體，具有濕性，風喻無明，具有動性，水因風而起波浪，是爲動相，今風如不息，則波浪洶湧不已，如無明風滅，則動相隨滅，真如水濕性不生不滅如故。

起信論的熏習觀已詳論於上，修學佛法者，應探究雜染生死，是因無明緣起，而思遠離，以求清淨解脫，而解脫之要，則在轉染成淨，滅無明使明而已。一切聖、凡、迷、悟，全在吾人當機之一念。有一分無明，即多一分束縛，反之，破一分無明，即得一分智慧。明乎此義，則學佛之道，思過半矣！

(政大)